

建國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學生「校外實習」要點

中華民國96年5月4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98年7月31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4月7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達成本系培養專業空間規劃與設計技術人才，落實「學以致用」及「理論與實務結合」之目的，特訂定本實習要點。

第二條 本系實習課程定於四年級下學期二學分，於暑期開設校外實習活動，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，並不得低於**三百二十**小時為原則（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或研習活動）。

第三條 本要點之實習單位係指經本系審核通過公民營機構，或是由政府合法立案之建築、景觀、土木或空間設計相關之公私立單位、企業及法人機構。

第四條 學生自行洽詢之實習單位，該實習單位之性質須經系務會議審議是否合適，如不符合則學生至該單位實習之時數，本系不予承認。

第五條 實習指導老師係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，原則上以班級導師或實務專題指導老師為主，必要時得由本系指派專任教師代理，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，細項工作包括：

一、協調同學訓練事宜：於實習期間，得不定期赴同學實習場所給予探訪。

二、實習成績之評分。

第六條 學生實習時數可採累計，唯每次均須由實習指導老師評分，總成績以歷次實習成績配合各次實習時數加權平均之成績計算。

第七條 有關學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：

一、校外實習需於大二以上中暑期進行。

二、參與實習學生每日須撰寫實習日誌(如附件一)。

三、參與實習學生實習結束後須撰寫實習心得報告及照片簡述說明(如附件二)。

四、實習總時數**不得少於三百小時**始得畢業，實習以全日為原則。

五、學生於實習期間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指導。

六、在實習過程中，學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老師報告。

七、校外實習學生一律參加意外保險，若實習機構未幫學生加保，學生應自費參加保險，否則實習時數不予承認。

八、學生於實習前須簽訂協議書、至公部門實習可以公文取代協議書。

第八條 本系與實習單位相互合作之事項：

一、允諾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，須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，其督導事項如下：

1.與本系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。

2.安排學生實習期間之工作。

3.考核學生之實習成效，以供實習指導老師評分參考。

二、在實習過程中，本系與實習單位應共同維護學生之安全，並請隨時與本系實習指導老師或系辦公室保持聯絡。

第九條 實習成績評量由本系實習指導老師會同實習單位督導人員共同進行，評鑑項目包括下列各項：

一、學生出勤與實習狀況。

二、實習日誌。

三、實習心得報告及照片簡述說明。

四、實習指導老師及督導人員之其他規定事項。

第十條 抵免實習相關條件

全程參加本系就業學程學生可抵免校外實習學分

第十一條 同學於實習期間內，如有違反實習單位規定或中途離職或怠忽職責者，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。此外如有嚴重影響校譽，或違法事情發生，則依其情節報請學校依校規予以處分。

第十二條 同學填報之實習相關表單文件若有不實或任意更換實習單位，經查證

屬實者，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。此外如有嚴重影響校譽，或違法事情發生，則依其情節報請學校依校規予以處分。

第十三條 同學於實習期間一切費用（含膳、食、旅、雜、勞保等費用），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，其餘均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建國科技大學 空間設計系 校外實習日誌						年 月 日	
學生 姓名				實習單位 督導人員			
工 作 記 要							
學習收穫 (或檢討)				實習單位公司章			
意外保險	保單號碼： _____ 保險單影印本與本實習日誌一併繳交						
時數	_____小時	累積 時數	_____小時	實習單位 主管蓋章			

附件二（請填寫校外實習心得報告 1~2 頁、實習照片及簡述說明至少 1 頁 2 張
照片）

建國科技大學 空間設計系 實習心得報告				年	月	日
學生 姓名		實習單位 督導人員				
(填寫實習心得報告)						
實習單位 評語		實習單位 評分				

實習日期：__年__月__日～__年__月__日

建國科技大學 空間設計系 實習照片及簡述說明

(張貼照片一)

簡述說明：

(張貼照片二)

簡述說明：